



# 联明保安

NEEQ : 836146

##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Shanghai LianMing Security Service Corp.



## 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谷树伟
职务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电话	(021) 58561507
传真	(021) 58562203
电子邮箱	gushuwei@shanghailm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lmbaoan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201209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33,356,970.95	110,714,781.39	20.4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16,767,625.78	96,286,099.48	21.27%
营业收入	123,115,619.44	117,740,856.68	4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0,481,526.30	18,678,715.85	9.6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8,862,729.18	17,954,141.62	5.0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9,913,087.75	16,710,624.23	19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9.23%	21.48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	0.23	13.0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	0.2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46	1.60	-0.09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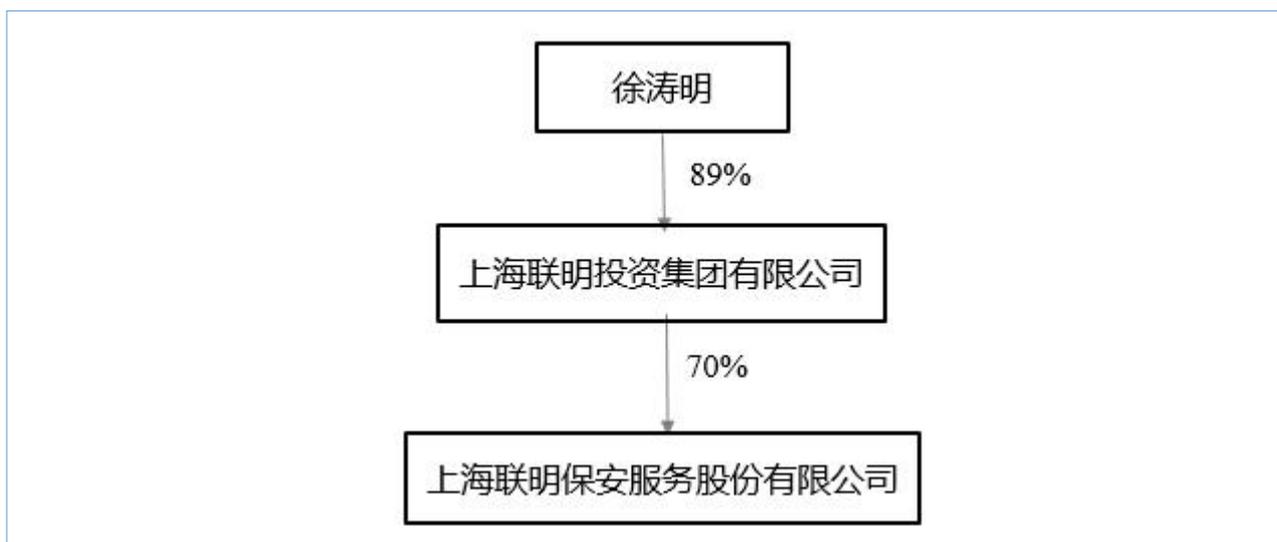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2,000,000	53.33%	10,666,880	42,666,880	53.3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4,000,000	23.33%	4,666,760	18,666,760	23.3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8,000,000	46.67%	9,333,520	37,333,520	46.6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8,000,000	46.67%	9,333,520	37,333,520	46.6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60,000,000	-	20,000,400	80,000,4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2,000,000	14,000,280	56,000,280	70%	37,333,520	18,666,760
2	上海珩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9,000,000	3,000,060	12,000,060	15%	0	12,000,060
3	上海珩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9,000,000	3,000,060	12,000,060	15%	0	12,000,060
合计		60,000,000	20,000,400	80,000,400	100%	37,333,520	42,666,88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#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 不适用

(1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该修订后的准则，将2017年度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78,700.00元计入其他收益。

(2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。

#### 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 不适用

#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 不适用

#### 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